附件1

关于2022年定安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

（草案）的报告

在2022年度财政预算执行中，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年省级转贷我县新增地债资金9500万元、省级转贷我县再融资债券资金63595万元，省级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8975万元和县级基本财力资金收入11754万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，我县需编制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。现将调整内容报告如下。

一、预算调整内容

（一）调整债务转贷收入和支出

1.再融资债券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再融资债券发行上限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2022年省级转贷我县再融资债券资金6359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27736万元，专项债券35859万元。

2.省级转贷市县新增地债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转贷市县新增地债额度及项目的通知》，2022年第二批省级转贷我县新增地债资金95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2000万元，专项债券7500万元。

3.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，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收支。我县已在年初预算中安排再融资一般债券27736万元，此次再融资债券一般债券不再调整。2022年预算需要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债务收支2000万元；政府性基金债务收支43359万元。

（二）调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和支出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、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的通知》、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2022年省级下达我县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10759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995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18975万元，合计30729万元，主要用于县区“三保”及其他刚性财力缺口。

综上，我县新增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30729万元。按照财政收支预算平衡的原则，我县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0729万元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

调整后，2022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87072万元，增加32729万元（与年初预算数比较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1.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605万元，保持不变；

2.债务收入37736万元，增加2000万元（新增一般债券收入）；

3.转移性收入279731万元，增加30729万元（其中：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10759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995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18975万元）。

调整后，2022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87072万元，增加32729万元。其中：

1.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8122万元，增加32729万元。增加支出分布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99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625万元，教育支出653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35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3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9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631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2551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1550万元，农林水支出1721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1132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93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067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10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42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0万元，其他支出18849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368万元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50万元。

2.预备费3154万元，保持不变；

3.债务还本支出28591万元，保持不变；

4.转移性支出7205万元，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调整后，2022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09854万元，增加43359万元。其中：

1.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2131万元，保持不变；

2.债务收入43359万元，增加43359万元（其中：新增再融资债券35859万元、新增转贷市县专项债券7500万元）；

3.转移性收入4364万元，保持不变。

调整后，2022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09854万元，增加43359万元。其中：

1.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3970万元，增加43359万元（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5859万元、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7500万元）；

2.债务还本支出35880万元，保持不变。

3.年终结余结转4万元，保持不变。